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6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卓勤")、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月泉"),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保证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5,750 万元、20,000 万元、50,000 万元、3,15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04,550 万元、35,000 万元、183,000 万元、6,15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为 15,750 万元、20,000 万元、50,000 万元、3,15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68.8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5.4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分别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保证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15,750 万元、20,000 万元、50,000 万元、3,15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 204,550 万元、35,000 万元、183,000 万元、6,150 万元。2023 年至今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担保金额为 15,750 万元、20,000 万元、50,000 万元、3,15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445,000 万元、60,000 万元、125,000 万元、10,000 万元。具体请参考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卓勤

公司名称	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8,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3MAACE2CE9Y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崃一路 42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四川卓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176,811.01 万元	负债合计	93,783.94 万元
		净资产	83,027.06 万元
营业收入	767.27 万元	净利润	-2,726.02 万元

(二)内蒙紫宸兴丰

公司名称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7,8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7,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1MA0NKTLA1L
注册地址	卓资县旗下营镇碌碡坪昌达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公司关系	内蒙紫宸兴丰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327,205.92 万元	负债合计	223,736.32 万元
		净资产	103,469.60 万元
营业收入	150,373.97 万元	净利润	19,115.70 万元

(三)江西紫宸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江西紫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	849,793.43 万元	负债合计	569,347.66 万元
		净资产	280,445.77 万元
营业收入	830,740.86 万元	净利润	101,216.13 万元

(四)溧阳月泉

公司名称	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N3C2A3X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9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薄膜、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溧阳月泉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总资产	45,931.32 万元	负债合计	9,063.48 万元
		净资产	36,867.84 万元
营业收入	24,514.49 万元	净利润	6,748.04 万元

注:上述系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 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支付自银行要求保证人支付担保债务之日起至银行收到全部担保债务为止(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或任何限制客户付款的情况发生之前和之后)相关担保债务上产生的违约利息;及一经要求立刻全额补偿银行因对保证人执行本保证书而产生的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

(5)保证期间:保证人一经要求即向银行支付该等担保债务,无论该等要求在债权确定期间之内或之后作出。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如果银行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2.《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银行提供《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伍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债务人:溧阳月泉电能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额:人民币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四川卓勤、内蒙紫宸兴丰、江西紫宸、溧阳月泉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445,000 万元、60,000 万元、125,000 万元、1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68.8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5.46%。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发现,原披露的报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之"(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格部分数据出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表格上方的金额单位由"万元"更正为"元";

2.对"预算数"列数据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33,691.25	336,912,500.00
年新增 8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项目	12,500.00	125,000,000.00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	3,188.26	31,882,600.00
合计	49,379.51	493,795,100.00

变更前:详见附表 1《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变更前)》;

变更后:详见附表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变更后)》。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修订后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附表 1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变更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33,691.25	9,354,428.33	1,118,013.63	10,472,441.96			42.82	91.00				募集资金
年新增 8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项目	12,500.00	104,900.16				104,900.16	0.08					自有资金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						59.88	63.00				募集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56,637.17	283,808.56	440,445.73								自有资金
合计	49,379.51	9,615,965.66	1,401,822.19	10,912,887.69		104,900.16	/	/			/	/

附表 2

重要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变更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450 万平方米拉丝基布建设项目	336,912,500.00	9,354,428.33	1,118,013.63	10,472,441.96			42.82	91.00				募集资金
年新增 800 万平方米高性能复合新材料项目	125,000,000.00	104,900.16				104,900.16	0.08					自有资金
高性能产业用复合新材料技改项目	31,882,600.00						59.88	63.00				募集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56,637.17	283,808.56	440,445.73								自有资金
合计	493,795,100.00	9,615,965.66	1,401,822.19	10,912,887.69		104,900.16	/	/			/	/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2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 7,214,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5%;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 7,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4%。上述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苑成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71,467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48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0,97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方广二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071,467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48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380,978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苑成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14,250	10.45%	IPO 前取得:7,214,250 股
方广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143,000	10.34%	IPO 前取得:7,143,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苑成军	不超过:2,071,467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0,48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0,978 股	2023/6/28 -2023/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方广二期	不超过:2,071,467 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90,489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80,978 股	2023/6/28 -2023/12/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苑成军、方广二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苑成军、方广二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其减持计划,其减持的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3-02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微"或"交易标的")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LIMITED(以下简称"QM3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4,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15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865,9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987%。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出具的告知函。在减持期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65,9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8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维创、QM33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119	5.6159%	IPO 前取得:3,744,119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维创、QM33	3,744,119	5.6159%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启明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100%);QM33 的股东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以下简称"QVP III")(96.94%)和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以下简称"QMD III")(3.06%),QVP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GP III, L.P.,QMD III 和 Qiming GP III, L.P. 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为 Duane Kuang、Gary Rieschel、Nisa Bernice Leung 和 Robert Headley。
	合计	3,744,119	5.61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维创、QM33	1,865,919	2.7987%	2023/4/24-2023/6/1	大宗交易	349.20-370.46	675,828,895.16	已完成	1,878,200	2.81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来函通知,经电气投资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确认,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8,000,000 股已于近日全部解除冻结。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告了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的一致行动人电气投资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 8,000,000 股)因合同纠纷被司法冻结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该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份冻结申请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向司法机关申请解除冻结电气投资持有的公司 8,000,000 股股份。电气投资近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后确认,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已经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冻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气投资	8,000,000	100.00%	0.60%	2023 年 5 月 11 日	8,000,000	0.60%	0	0	0
合计	8,000,000	100.00%	0.60%	-	8,000,000	0.60%	0	0	0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电气投资及上海电气所持股份均无被冻结或质押等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03 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富淼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4.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 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淼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

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富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8110625

联系邮箱:IR@feym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科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科捷")。

● 投资金额:70 万美金。

●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科捷事宜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香港科捷成立后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行业经营环境变化风险等,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科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70 万美金。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用名称:科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engic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2.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480 號鴻寶商業大廈 3 樓 2 室

RM. 2, 3/F., Ruby Commercial Building, 48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